

10921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2 日 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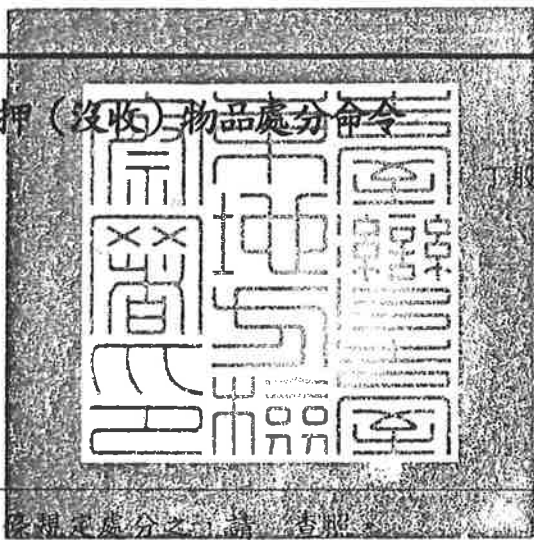
東檢熙丁字第 1263 號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

下列扣押(沒收)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2

條規定處分之。請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9 年安保字第 000007 號		
被告姓名	鍾國偉		
居住所	現於花蓮監獄服刑中		
偵查字號	108 年偵字第 002855 號	院卷字號	110 年台上字第 003115 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0 年 執沒字第 000222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10 年 6 月 30 日

備註
一、扣押(沒收)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分要旨	
001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52.7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2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43.2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3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36.4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4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40.2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5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51.8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6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45.1 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2 日 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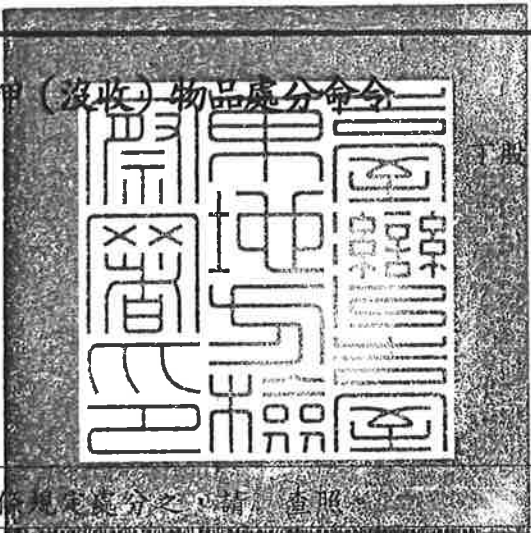
東檢熙丁字第 1263 號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

下列扣押(沒收)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2條規定處分之，請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9年安保字第000007號		
被告姓名	鍾國偉		
居住所	現於花蓮監獄服刑中		
偵查字號	108年偵字第002855號	院卷字號	110年台上字第003115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0年執沒字第000222號)	裁判確定日期	110年6月30日

備註
 一、扣押(沒收)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分要旨	
007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1035.8公克)	沒收銷燬	
008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1036.5公克)	沒收銷燬	
009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1037.8公克)	沒收銷燬	
010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1037公克)	沒收銷燬	
01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1035.9公克)	沒收銷燬	
01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1065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 年 8 月 0 2 日 發文

東檢熙丁字第
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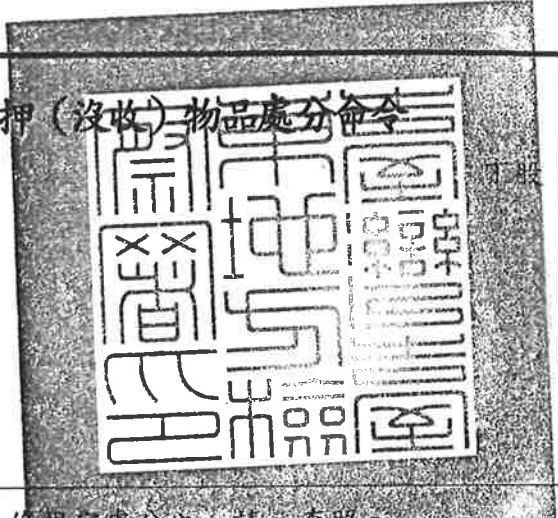
(郵遞區域)

1263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

下列扣押(沒收)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查照。

保管字號 109 年安保字第 000007 號



被告姓名 鍾國偉

居住所 現於花蓮監獄服刑中

偵查字號 108 年偵字第 002855 號

院卷字號

110 年台上字第 003115 號

案號案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0 年
執沒字第 000222 號)

裁判
不起訴
確定日期
緩起訴

110 年 6 月 30 日

備註

一、扣押(沒收)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

備 考
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分要旨
013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37 公克)	沒收銷燬
014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39.6 公克)	沒收銷燬
015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36.8 公克)	沒收銷燬
016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43.4 公克)	沒收銷燬
017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37.4 公克)	沒收銷燬
018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39.9 公克)	沒收銷燬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

110

年

7

30

日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年110月8月0日發文
東檢熙丁字第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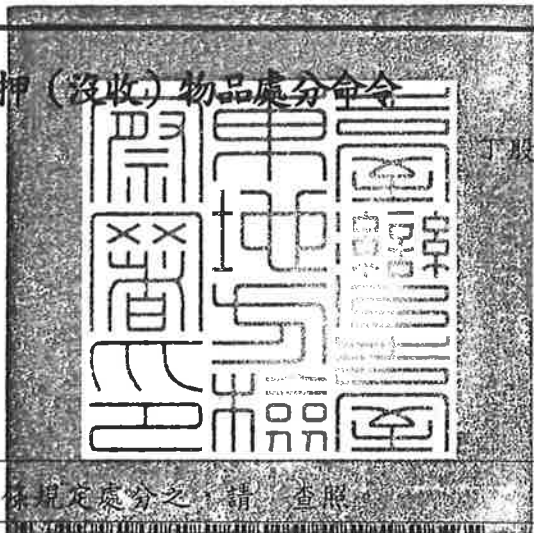
(郵遞區域)

1763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

保管字號	109 年安保字第 000007 號		
被告姓名	鍾國偉		
居住所	現於花蓮監獄服刑中		
偵查字號	108 年偵字第 002855 號	院卷字號	110 年台上字第 003115 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0 年 執沒字第 000222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10 年 6 月 30 日

備註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分要旨	
019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37.2 公克)	沒收銷燬	
020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63.7 公克)	沒收銷燬	
021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60.5 公克)	沒收銷燬	
022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61.2 公克)	沒收銷燬	
023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41.1 公克)	沒收銷燬	
024	甲基安非他命	1 包(1043 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檢察官
洪清秀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年110年8月02日發文

東檢熙丁字第

(郵遞區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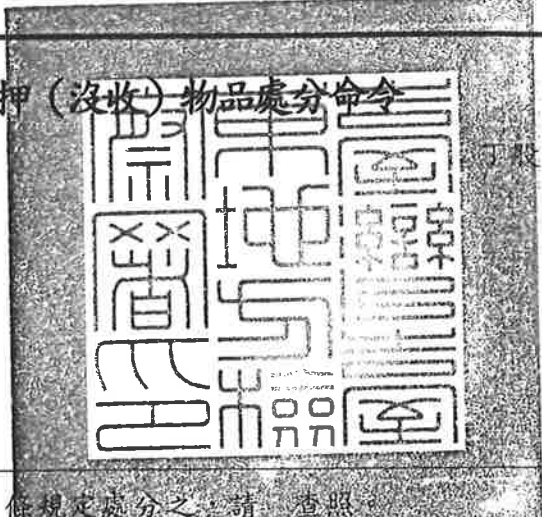
173

號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

下列扣押(沒收)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2條規定處分之，請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09年安保字第000007號		
被告姓名	鍾國偉		
居住所	現於花蓮監獄服刑中		
偵查字號	108年偵字第002855號	院卷字號	110年台上字第003115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0年執沒字第000222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10年6月30日

備註
一、扣押(沒收)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25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1038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